

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河净3队道路工程

合同编号：GGZC2025-C2-020073-YZLZ

甲方：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乙方：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9日

签署地：广西·贵港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河净3队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河净3队道路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河净3队道路工程建设内容：道路硬化长2.4km，宽3.5m，混凝土路面结构，标牌1个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6. 工程承包范围：
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河净3队道路工程建设内容：道路硬化长2.4km，宽3.5m，混凝土路面结构，标牌1个等；具体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叁仟零柒拾肆元整（¥1073074.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捌佰伍拾捌元整 (¥15858.00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3. 账户: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 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 45050175375500000178。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行:。

账号:。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行:。

账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现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协议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071983999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莲香居荷美小

区1栋1-3号、4-6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吴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72546

传真：0775-427254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4505017537550000017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1.1.2.5 设计人：

名 称：详见设计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设计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设计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设计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部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工程规划红线内需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工人宿舍、实验室、材料堆放场、材料加工场及施工便道用地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市地方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发包人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制订的施工技术规定及验收办法。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含所有补遗通知书和答疑）技术标准和要
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1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自行复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书;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构件开始施工前 14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6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在承包人提供文件后 7 天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委派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建设费用，此等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此等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设计红线范围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1条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1.11.2条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5%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按投标单价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 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 (3) 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 7 日前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所需电接点和水接点由发包人提供，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电讯线路的开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承包人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竣工图、六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资料光盘贰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导致民工围堵发包人等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④承包人使用的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设施在合同执行期间，如发包人要求为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承包人提供分表接口的，承包人应予无条件同意。⑤如承包人进入居民住宅区施工，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已有成品保护工作。现场运输材料、堆放材料等造成的路面的污染，承包人应该有专人负责跟踪打扫；居民住宅区的绿化、市政等公用设施做好施工期间的保护工

作；现场施工及生活产生的垃圾应该每天有人清除；不允许在园区道路上搅拌砼及砂浆。⑥必须遵守居民社区的相关制度，服从工程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生活区、作业区、办公区的市政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卫生管理等规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现梅；

身份证号：45252819800608180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222002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交安 B(23) G00614；

联系电话：19176370958；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代表人，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的一切事务，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未经承包人签字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代收工程款、变更合同约定、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围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达到的每少一天罚 1000 元，按月考核，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回收此款；项目经理不到位累计达 5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超过 5 天不更换到位），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五大员）每人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24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少在岗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

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工程之日止。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根据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及工程实际需要确定。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监理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和法律法规规定的事项代表发包人进行工程前期协调、施工现场协调、工程监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

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

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整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处 500 元至 2000 元的罚款，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服从和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发现因承包人过失造成事故的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未尽事宜按《通用合同条款》6.1.1 条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

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 %，其余部分待检查合格后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30 %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账号：。

开户银行：。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2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 1000 元/天，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由于以下原因之一在施工关键节点线路上及控制工期推迟的延误，工期顺延：

(1) 因政府指令性要求停工的（国家法定节假日、“三月三”、中考、高考及“两会一节”等能合理遇见的情形除外）。

(2) 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提供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情况。

7.5.4 工期延误签证程序

承包人在关键节点延误事件发生之日起 2 天内，应就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并在此延误事件结束之日起 5 天内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或答复，逾期不批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申请，视为工期不受影响。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1) 因承包人违反规范或任何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
施工工期、或以伪劣材料充抵合同规定的品牌、型号、质量等级、或没有按投标
时报送样品进行采购供货或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人员进行配置时,经发包人代表或
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的;

(2) 承包人未按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或因施工组织方案不可行导致发包人
未能按时审批影响开工的;

(3)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技术
问题需作整改的;

(4) 承包人自身原因的待工待料的;

(5) 工程质量未达到等级标准要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返工的。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7.6 条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降水;

(2) 6 级以上大风;

(3) 室内气温 40℃ 及以上。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

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建筑、装修及安装的材料，承包人应选择相当于或优于工程量清单描述品牌。如实际采购与其不符，承包人收集有关材料上报，报发包人项目管理部及监理工程师确定后方可采购。严禁承包人采购小型钢厂且不符合冶金类行业标准的钢筋。在施工前，承包人须将材料样板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封板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

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使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提供。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9.4 条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包括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按本款约定处理：

- (1)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该相同细目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 (2) 如无相同细目，但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照类似细目合同综合单价计算；
- (3) 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计算，下浮系数为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材料除税信息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共同根据市场调查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单价按市场价格结算。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工程变更必须经监理人代表、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任何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均视为无效，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 (1)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 (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 合同中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 10%，☐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3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双方另行商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允许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贵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

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2）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不允许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不允许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后一周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计量款中扣回（一次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甲方在乙方进场开工后一周内预付合同价的 30%；乙方完成工程量的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完工且验收达到质量要求，并经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工程款，余下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经甲方、乙方及监理单位三方验收合格后，无息拨付给乙方。
(甲方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②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

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返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递交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工程进度款申请，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六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15%（房建项目不少于20%，市政项目不少于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根据《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第二章工资保证金存储、第六

条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金额为中标建筑安装工程费合同价的 1.5%。成交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必须涵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手续时间内。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且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申请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报验单、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竣工图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要求提交竣工验收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份及电子版贰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验收程序的要求进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每延误一天，扣除 150 元/天的质保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

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按照港市人民政府文件贵政办通〔2018〕70号规定执行，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相关材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14天内仍未提供或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竣工结算过程中所需补充的资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付款申请单须符合贵港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规定，竣工付款申请单编制内容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其它按《通用合同条款》14.1条执行。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对施工过程结算的期限应有明确约定；没有约定的，可认定其约定期限均为 28 天。经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未经另一方同意，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结算文件进行重复审核。对施工合同中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的

项目，财政部门应在施工合同约定期限内对项目过程结算文件进行审核确认。

当年开工、当年不能竣工的新开工项目可以推行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通过合同约定，将施工过程按时间或进度节点划分施工周期，对周期内已完成且无争议的工程量（含变更、签证、索赔等）进行价款计算、确认和支付，支付金额不得超出已完工部分对应的批复（预）算。经双方确认的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竣工后原则上不再重复审核。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21 天内进行审核，并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审核意见。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核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价款，并以此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7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发包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要求的时间范围内。3、自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发包人按审定后的竣工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款。

本项目以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最终结清申请单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关文件规定，提交份数按发包人工程款支付管理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和完整的证明材料后 30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签发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担保，担保有效期必须与工程质量保修期一致。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中标人无违约行为发生的情况下，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及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进度款支付延期，承包人应予以理解，承包人可以要求顺延工程日期。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行实施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不符合国家合格质量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当采取措施弥补或者减少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

复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

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款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费用，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计算，

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进行结算。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根据需要自行办理,保险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港北区生态移民发展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港北区奇石乡奇石村河净3队道路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6.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现行国家规定及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5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出保证金额部分，向承包人发出缴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缴费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 3% 计罚，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发包人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协议正文内容-----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发包人：(公章) 广西立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华 同专用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0719839994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覃塘区覃塘莲香居荷美小

区1栋1-3号、4-6号

邮政编码：537100

法定代表人：吴华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4272546

传真：0775-427254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新城支行

账号：45050175375500000178